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2,646,535 股、11,323,268 股（合计持有 33,969,80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8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8,020,000 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40,000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 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33,969,803	8.47%	IPO 前取得：33,969,8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 平盛安康	33,969,803	8.47%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 70.53% 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平盛磐憬”）66.67% 的财产份额，平盛磐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合计	33,969,803	8.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 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平安置业、 平盛安康	96,000	0.02%	2022/10/12~ 2022/10/13	9.40-9.78	2022/07/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不超过：24,060,00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40,000股	2022/11/23 ~ 2023/5/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

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